

附件 2

2024 年度工程技术林业专业 中级（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平台申报要求

一、申报流程

申报人员按照《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个人申报》《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个人业绩库》进行申报，用人单位按照《福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用人单位》进行核验，业务主管部门（含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和省直部门）按照《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操作手册—业务主管部门和组建单位》进行审核。

二、材料上传要求

1. 简明表（附件 3）需统一用 A4 纸双面印制，字迹清晰，字体要求使用宋体，不另加附页，并加盖公章；

2. 简明表（盖章扫描件）一览表（excel 电子版，附件 4）、论文代表作（word 电子版）请上传在个人信息-附件上传-业绩材料清单，并在相应栏目中导入。

3. 资格证明及业绩材料一律上传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如为复印件，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业绩材料还需填制《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项目（业绩）登记表》（附件 5）并扫描在第一页。

4. 扫描格式统一为 .pdf，分辨率不低于 72dpi，色彩模式为黑白。

三、材料内容要求

1. 应提供不少于 1 篇独立撰写的所申报专业的专业技术论文或技术工作总结。（默认《简明表》中排名第一的论文作为代表作）。论文已发表的，应上传期刊封面、目录、期刊信息页、正文、封底；提交技术工作总结的，需同时上传相应的《技术工作总结评价表》（附件 6），该表为所在单位本专业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对该技术工作总结提出的不少于 300 字的审核评价，私企参评人员可不提交。

2. 凡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人员职称评价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6〕1 号）有关论文替代规定的，应在《简明表》中注明符合的条款和具体项目、奖项与论文的替代关系。

3. 申报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应提供任现职以来业绩材料，不少于 2 项参加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或技术管理、技术服务工作的业绩材料。申报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的，应提供不少于 1 项。并上传涉及本人参与完成部分的相关材料。

4. 涉密材料请勿上传，纸质版脱密处理后寄送省林业局职改办。平台对应业绩仅上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项目（业绩）登记表》。